

## 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民國(下同)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兩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，鑒於行政院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年上揚，且部分縣市補助金額已調整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第五條補助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同一年度補助上限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